

#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106學年度第2學期 第1次系務紀錄

時間：107年2月26日（一）上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教育系507教室

主席：李雅婷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記錄：劉亭瑜

## 壹、宣讀上次會議(106.1.23)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

### 教育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記載表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、擬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案，請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。	依決議情形辦理，擬提送本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。
二、擬修正本學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（第四點、第九點）案，請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。	依決議情形辦理，擬提送本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。

## 貳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本校定於4月16（一）至17日（二）辦理校務評鑑，敬請各位師長於評鑑期間盡量留在校內，以因應評鑑相關業務需要與抽樣晤談。
- 二、107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系所自我評鑑時程：（一）5月1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；（二）6月30日前完成校內書審；（三）9月15日前完成校外書審；（四）10月16日至19日系內針對書審結果討論；（五）11月15日前依委員意見進行自我改善計畫；（六）12月15日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書（一年持續追蹤）。
- 三、本系3月22日（四）辦理數位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務研討會，歡迎各位師長帶班參加。研討會專屬網站請由系網首頁進入，本校教職員工生報名端已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開放。
- 四、本系5月7日（一）辦理大四專題研究成果發表，詳細議程與實施計畫研議後公告。
- 五、本系5月19日（六）辦理2018教育學系/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聯合學術研討會，請各指導教授鼓勵研究生踴躍投稿。摘要截稿日期為107年3月16日（五）下午5點前，研討會相關公告請詳參系網學生專區>研究生專區>學術研討會。
- 六、107學年度日碩甄試錄取12名，其中2名提早於本學期入學；日碩招生

考試訂於3月17日舉行，科目為資料審查與筆試教育學，合格報名人數22名、招生名額8名。

七、教育學院日前調查各系所是否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外部評鑑意願，本學系因將另接受教育部師培評鑑，無意願接受外部評鑑。

八、107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本系總計申請14件。

## 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2月1日(四)召開第一屆數位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務研討會第2次籌備會議。

二、1月29日(一)至2月2日(五)系學會第二屆寒假社會服務活動 Welcome! 動物方「成」市，地點為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小。

三、1月31日(三)辦理教育學院冬日學校教育系動畫設計工作坊，講座為台南市裕文國小陳OO老師。

四、協辦2月4日(日)至8日(四)國際扶輪社 RYLA 營，感謝蔡OO、黃OO、溫OO、陳OO、李OO、林OO等6位同學規劃並帶領教育系行銷活動。

五、填報教務處不開放選課人數上限達教室最大容量之課程及理由，並由教育學院彙整專簽(本系教學實習課程擬維持25人上限)。

六、建置數位閱讀研究中心工程、規劃翻轉教室工程。

七、規劃106-2學期教學實習系列活動辦理期程。

八、規劃106-2學期境外交流生、學伴暨導師迎新參訪活動。

九、進行系學會得獎與評鑑紀錄數位化作業。

十、協辦2月24日(六)、3月3日(六)至4日(日)2018夢的N次方屏東場工讀生招募與培訓。

十一、協助106-2學期兼任教師投保身分調查作業。

十二、協助調查107學年度教育部國中小辦理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申辦意願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

位：教育學系

案由：擬訂定本學系專業證照認定標準表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獎勵學生取得證照，依據106年5月11日第29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「相關有證照系所

就下年度各級別獎勵標準是否提升進行檢討」，擬請各系修正「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」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屏東大學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」如附件2-1(P.9)、「國

立屏東大學

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資格獎勵表」如**附件2-2**(P.10)及各系專業認定標準表如**附件2-3**(P.11-27)。

辦法：本會議通過後，提送實習就業輔導處續辦。

決議：本系新增第二級別證照獎勵資格標準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「教學基本能力檢定」證書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

位：教育學系

案由：擬訂定本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二點規定，師資培育學系及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二、本要點包含申請抵免資格、抵免範圍、審查原則、申請程序、各類抵免學分上限及相對應修業期程等規定。
- 三、檢附本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**附件1-1**(P.4-6)、**附件1-2**(P.7-8)。

辦法：本會議通過後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因時間因素，本案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無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3 時 16 分